

地方敘事與文化設計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（一）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	3	
	基礎教育中心	文化設計與展演	3	
	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 學分			
選 修	博雅教育中心	文化工作的倫理議題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社會與文化	3	
	博雅教育中心	社群意識與倫理	3	
	博雅教育中心	台灣文化史	3	
	博雅教育中心	資訊科技與人文思維	3	
	博雅教育中心	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地方敘事與遊戲	3	
	基礎教育中心	創業講堂（二）	3	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一）	3	預計110-1開課
	社會創新研究所	地方創生研究與實踐（二）	3	預計110-1開課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 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 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供本系以外學生修習。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				